

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在昂坪興建「旅遊走廊」
基本條款及條件

- 位置 : 大嶼山昂坪，其位置在附件 A 的圖則以粉紅色及粉紅色間黑斜線顯示。
- 批地年期 : 由交地日期起計 30 年，與東涌吊車工程項目的專營期相同。
- 批地面積 : 約 1.59 公頃(須經測量作實)。
- 地租 : 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 3%。
- 地價及行政費 : 由地政總署署長(署長)按十足市值評估。
- 用途 : 作非工業用途(不包括住宅、酒店、寫字樓、貨倉和加油站用途)的「主題村」。
- 發展類別 : 東涌吊車工程項目的配套旅遊設施。
- 啟用日期 : 與東涌吊車系統的啟用日期相同。
- 發展條件
- (i) 該地段的建築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 6 000 平方米，但不得少於 3 600 平方米(包括小食亭、快餐店和餐廳，只可設置在(a)區，而建築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3 000 平方米，如附件 A 的圖則所示)。
 - (ii) (a)區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為 9 米，而(b)區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則為 6 米，如附件 A 的圖則所示。當局或會考慮稍微放寬高度限制，但須經署長批准，而署長可能會提出一些條件，包括土地補價。
 - (iii) 設計及規劃須經署長批准。
 - (iv) 如違反用途限制，此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會終止，而承批人可得補償。

密件

- (v) 如承批人就東涌吊車工程項目的專營權被撤銷或提早終止，此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會終止，而承批人可得補償。
- (vi) 除非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同意，否則絕對限制轉讓。
- (vii) 須進行河道改道工程和重設現有行車通路和行人路。
- (viii) 除了如附件 A 圖則所示的各地點之間或獲署長批准的其他地點外，不得闢設其他行車通道前往該地段。

地政總署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